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校務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1 月 12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30 分

地點：視訊會議

項 目	內 容	時 間
報到		14:30- 15:30
會議開始	宣布出席人數 (應到: <u>79</u> 人 實到: <u>60</u> 人) 主席宣布開會	15:32
主席致詞		15:32- 15:35
宣讀上次會議 決議案執行情形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校務會議決議案辦理情形	15:35- 15:37
提案討論	一、訂定本校「華語文教學中心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 進用辦法」(草案), 提請審議。 二、修正本校「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進用辦法」, 提 請審議。	15:37- 15:50
臨時動議	無	15:50- 15:50
散會		15:50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校務會議 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2 年 1 月 12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30 分

會議地點：採線上視訊會議(Microsoft Teams) ，連結網址：

<https://reurl.cc/gQ38Vz>

會議主席：劉校長國偉

紀錄：吳美華

出席者：如電子簽到紀錄

### 壹、主席致詞(略)

### 貳、宣讀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確認

111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30 分於管理學院大樓一樓哈佛講堂召開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校務會議決議案辦理情形：

案次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及辦理情形
一	配合本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修正通過，包裹式修正相關法規，提請審議。	人力資源處	決議：照案通過。 辦理情形：賡續辦理。
二	修正本校「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進用辦法」，提請審議。	人力資源處	決議：修正後通過。 辦理情形：業於 112 年 1 月 6 日發布全校周知。
三	113 學年度技專校院增調所系科班申請案，提請審議。	研究發展處	決議：照案通過。 辦理情形：業於 111 年 12 月 26 日明新(校研)字第 1110013290 號函報教育部。
四	修正本校「組織規程」，提請審議。	秘書處	決議：修正後通過。 辦理情形：業續提 111 年 12 月 24 日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112 年 1 月 3 日函文報請教育部核定。

### 參、提案討論

案由一：訂定本校「華語文教學中心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進用辦法」(草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人力資源處

說明：

一、為配合本校華語文教學中心課程規劃及教師聘任，擬訂定本辦法。

- 二、本案經 111 年 12 月 27 日行政會議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 三、本校「華語文教學中心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進用辦法」(草案)，請參閱附件 1，第 4-6 頁。

辦法：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修正本校「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進用辦法」，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人力資源處

說明：

- 一、刪除教學型專案教師相關規定。
- 二、「一般型專案教師」改為「專案教師」。
- 三、授課時數改為授課「鐘點」數。
- 四、修正契約書名稱及內容。
- 五、本案經 111 年 12 月 27 日行政會議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 六、本校「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進用辦法」修正草案及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7，第 7-12 頁。

辦法：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3 時 50 分)**

##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華語文教學中心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進用辦法

112 年 1 月 12 日校務會議訂定

- 第一條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華語文教學需要及落實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之用人管理與權益保障，特訂定「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華語文教學中心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進用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華語文教學中心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以下簡稱專案教師），係指以約聘方式進用之編制外教學人員，其聘任契約書格式如附件一。  
專案教師之進用資格適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
- 第三條 華語文教學中心所聘專案教師需具備以下資格之一始得聘任：  
一、取得國內外大學碩士以上學位並具備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證書」者。  
二、取得國內外大學「應用華語文學系」或「華語文學系」或「華語文教學學系」等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位者。  
三、取得中國語文學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位者，應參與國內對外華語教學研習課程120小時以上，或有修習教育部開設之新南向華語教師培訓專班課程並取得研習證明者。
- 第四條 專案教師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遴聘資格聘任者，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資格審查規定辦理審查教師資格並發給教師證書。
- 第五條 專案教師聘期以一年一聘為原則，最長不得超過二年。  
專案教師聘期起訖日期依契約約定，聘期一年以上者，應辦理評鑑，評鑑指標及通過成績比照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辦理，得免評研究、輔導與服務項目。  
專案教師聘期屆滿二年終止聘任，如華語文教學中心仍有師資需求，經核定名額後，應依本校新聘教師聘任程序重新審查決定是否聘任。
- 第六條 專案教師如有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以下簡稱實施原則）第六點第一項所訂情形之一，經依該點第二、三項所定程序後，予以終止契約。  
專案教師如有教育部實施原則第七及八點所訂情形之一者，依各該規定暫時予以停止契約執行；暫時停止契約執行結束而未予終止契約者，依實施原則第九點規定發給及補發薪酬。
- 第七條 專案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如下：  
一、助理教授14小時，得超支鐘點4小時。  
二、講師16小時，得超支鐘點4小時。  
如有特殊情況，其授課時數再陳校長核定。
- 第八條 專案教師之薪資支給分為本俸及學術研究費，本俸比照聘任之教師職務等級最低一級核敘，學術研究費依照聘任職務等級給付，薪資自實際到職之日起支，並自實際離職之日停支。
- 第九條 專案教師均投保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並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提繳每月報酬6%勞工退休金。
- 第十條 專案教師在校應擔負華語文教學、學生輔導及相關行政工作，未經報請校長核准，不得於校外兼職或兼課。
- 第十一條 新聘專案教師於應聘後三個月內應取得教育部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六小時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訓練證書。其後每三年內亦應取得上開訓練證書。
- 第十二條 專案教師於聘任期間不得於學期中途離職。因故須提前離職時，應於一個月前提出書面申請，經本校同意並依規定辦妥離職手續，否則應賠償學校離職前二個月薪資總額（包含本薪、學術研究費及其他加給）。
- 第十三條 專案教師契約屆滿未獲再聘，且無本辦法第六條所定情事者，比照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十二條規定，按其於學校服務年資發給慰助金，每滿一年發給二分之一個月之平均薪酬，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六個月平均薪酬為限。

第十四條 專案教師對本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勞資爭議處理或相關訴訟，請求救濟。

第十五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法令規章辦理。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華語文教學中心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聘任契約書

立契約書人：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以下簡稱甲方)

君(以下簡稱乙方)

甲方為因應教學所需，聘任乙方為華語文教學中心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經雙方合意 訂立本契約條款如下：

第一條 聘任期間：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第二條 工作內容：乙方應於甲方法令規章範圍內，從事教學、學術、行政等相關業務。

第三條 乙方報酬依聘用等級比照甲方教職員工敘薪辦法中該等級教師職務等級之最低薪級支領本薪及學術研究費，薪資自實際到職之日起支，並於實際離職之日停支。差假、鐘點費支給數額，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規定辦理。

第四條 乙方每週基本授課時數，以助理教授14小時、講師16小時為原則，得超支鐘點至多4小時，如有特殊情況，其授課時數再陳校長核定。

第五條 乙方不得兼任校外有給之職務，但經甲方校長同意，得在其本人課餘時間至他校兼課，但以校內外超支鐘點合計4小時為限，其所授課程以與在甲方所授科目性質相同為準。乙方應聘後三個月內應具備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六小時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訓練證書。

第六條 乙方續聘資格，悉依「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華語文教學中心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進用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五條規定辦理。

乙方於聘任期間不得於學期中途離職。因故須提前離職時，應於1個月前提出辭職書，經甲方同意並依規定辦妥離職手續後，始得離職，否則應賠償甲方2個月薪資總額（包含本薪、學術研究費及其他加給）。

第七條 乙方到職時，由甲方辦理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聘約期滿或中途離職時辦理退保。

第八條 甲方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按月依乙方每月報酬6%提繳勞工退休金於勞工保險局所設立之個人專戶。

第九條 乙方如違反本辦法第六條，甲方得終止聘任契約或停止契約之執行。

第十條 乙方不適用甲方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資遣辦法及公教人員保險法之規定。

第十一條 乙方於聘任期間對本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勞資爭議處理或相關訴訟，請求救濟。

第十二條 乙方聘期屆滿未獲再聘，且無本辦法第六條所定情事者，本校應比照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二條規定，按其於服務年資發給慰助金，每滿一年發給二分之一個月之平均薪酬，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六個月平均薪酬為限。

第十三條 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甲方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進用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因本契約所生之爭訟，甲、乙雙方同意以台灣新竹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五條 本契約一式三份，甲方、乙方及聘任單位各執一份為憑。

立契約書人：

甲方：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

代表人：校長

地址：新竹縣新豐鄉新興路1號

乙方：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進用辦法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應教學需要及落實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之用人管理與權益保障,特訂定「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進用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一條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為應教學需要及落實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之用人管理與權益保障,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以下稱實施原則)訂定本辦法。	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以下簡稱專案教師),係指以約聘方式進用之編制外教學人員(含專業技術人員),其聘任契約書格式如附件一。 專案教師之進用資格適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之規定,其聘任年齡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規定。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以下簡稱專案教師),係指以約聘方式進用之編制外教學人員(含專業技術人員),依聘任需求不同,分為一般型及教學型兩類,其聘任契約書格式如附件一及附件二。 專案教師之進用資格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之規定,其聘任年齡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規定。	酌作文字修正
第四條 專案教師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遴聘資格聘任者,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資格審查規定辦理審查教師資格並發給教師證書。	第四條 專案教師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遴聘資格聘任者,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資格審查規定辦理審查教師資格並發給教師證書。	增列「」
第六條 專案教師如有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以下簡稱實施原則)第六點第一項所訂情形之一,經依該點第二、三項所定程序後,予以終止契約。 專案教師如有教育部實施原則第七及八點所訂情形之一者,依各該規定暫時予以停止契約執行;暫時停止契約執行結束而未予終止契約者,依實施原則第九點規定發給及補發薪酬。	第六條 專案教師如有教育部實施原則第六點第一項所訂情形之一,經依該點第二、三項所定程序後,依該規定予以終止契約。 專案教師如有教育部實施原則第七及八點所訂情形之一者,依各該規定暫時予以停止契約執行;暫時停止契約執行結束而未予終止契約者,依實施原則第九點規定補發薪酬。	酌作文字修正
第七條 專案教師每週基本授課鐘點:教授 8 小時、副教授 9 小時、助理教授 10 小時、講師 11 小時為原則,得超	第七條 專案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如下: <del>一、一般型專案教師:以教授 8 小時、副教授 9 小</del>	1. 刪除教學型專案教師相關規定。 2. 「一般型專案

<p>支鐘點至多 4 小時，如有特殊情況，其授課時數再陳校長核定。</p>	<p>時、助理教授 10 小時、講師 11 小時為原則，得超支鐘點至多 4 小時，如有特殊情況，其授課時數再陳校長核定。</p> <p><del>二、教學型專案教師：以教授 13 小時、副教授 14 小時、助理教授 15 小時、講師 16 小時為原則，得超支鐘點至多 2 小時。</del></p>	<p>教師」改為「專案教師」。</p> <p>3. 授課時數改為授課「鐘點」數。</p>
<p>第十條 專案教師應比照本校專任教師之規定，完成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相關工作，並履行其他法規所定之義務。</p> <p>專案教師未經報請校長核准，不得於校外兼職或兼課。</p>	<p>第十條 專案教師在校應擔負之義務如下：</p> <p><del>一、一般型專案教師於聘任期間應從事教學及學術研究，並參與學校學術及行政相關業務。</del></p> <p><del>二、教學型專案教師於聘任期間應從事教學及教學研究，並得於校內進行學術研究或參加學術研究交流活動。</del></p> <p>專案教師未經報請校長核准，不得於校外兼職或兼課。</p>	<p>1.刪除教學型專案教師相關規定。</p> <p>2.「一般型專案教師」改為「專案教師」。</p> <p>3.專案教師義務比照本校專任教師聘約規範。</p>
<p>附件一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聘任契約書</p> <p>甲方為因應教學所需，聘任乙方為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專案教師，經雙方合意訂立本契約條款如下：</p> <p>第五條 乙方不得兼任校外有給之職務，但經甲方校長同意，得在其本人課餘時間至他校兼課，但以校內外超支鐘點合計 4 小時為限，其所授課程以與在甲方所授科目性質相同為準。乙方得進行學術研究，基於學術交流或產學合作需要，經甲方校長同意，得在校外兼職，但其平均時數以每週不超過 8</p>	<p>附件一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一般型專案教師聘任契約書</p> <p>甲方為因應教學所需，聘任乙方為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級一般型專案教師，經雙方合意訂立本契約條款如下：</p> <p>第五條 乙方不得兼任校外有給之職務，但經甲方校長同意，得在其本人課餘時間至他校兼課，但以校內外超支鐘點合計 4 小時為限，其所授課程已與在甲方所授科目性質相同為準。乙方得進行學術研究，基於學術交流或產學合作需要，經甲方校長同意，得在校外兼職，但其平均時數以每週不超過 8 小時為原</p>	<p>修正名稱</p> <p>刪除文字</p> <p>酌作文字修正</p>



<p>小時為原則。乙方應聘後三個月內應具備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六小時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訓練證書</p> <p>第六條 乙方續聘資格，悉依進用辦法第五條規定辦理。乙方於聘任期間不得於學期中途離職。因故須提前離職時，應於1個月前提出辭職書，經甲方同意並依規定辦妥離職手續後，始得離職，否則應賠償甲方2個月薪資總額(包含本薪、學術研究費及其他加給)。</p> <p>第十四條 乙方聘期屆滿未獲再聘，且無本辦法第六條所定情事者，本校應比照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二條規定，按其於服務年資發給慰助金，每滿一年發給二分之一個月之平均薪酬，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六個月平均薪酬為限。</p>	<p>則。乙方應聘後三個月內應具備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六小時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訓練證書。</p> <p>第六條 乙方續聘資格，悉依進用辦法第五條規定辦理。乙方於聘任期間不得於學期中途離職。因故須提前離職時，應於1個月前提出辭職書，並經甲方同意並依規定辦妥離職手續後，始得離職，否則應賠償甲方2個月薪金(包含本薪、學術研究費及其他加給)。</p> <p>第十四條 乙方聘期屆滿未獲再聘，且無本校專案教師聘任辦法第七條所定情事者，本校應比照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二條規定，按其於服務年資發給慰助金，每滿一年發給二分之一個月之平均薪酬，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六個月平均薪酬為限。</p>	<p>酌作文字修正</p> <p>酌作文字及法條修正</p>
	<p>附件二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教學型專案教師聘任契約書</p>	<p>刪除附件二「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教學型專案教師聘任契約書」</p>

#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進用辦法

111年6月27日校務會議訂定(111學年度起實施)  
111年12月23日校務會議修正  
112年1月12日校務會議修正

- 第一條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應教學需要及落實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之用人管理與權益保障,特訂定「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進用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以下簡稱專案教師),係指以約聘方式進用之編制外教學人員(含專業技術人員),其聘任契約書格式如附件一。  
專案教師之進用資格適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之規定,其聘任年齡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規定。
- 第三條 各系(室、中心、學位學程)如有下列原因需聘任專案教師,應先擬訂聘任計畫(含擬聘原因、教學需要、授課安排、預期達成目標、聘任類別、聘任期間及經費)簽請院、教務處、人資處、財務處審查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始得聘任。  
一、全校性或跨領域之課程教師員額不足。  
二、編制內專任教師留職停薪或留職留薪致師資人力缺乏。  
三、雖無教師缺額,但有教學需要且有相關計畫經費支援。
- 第四條 專案教師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遴聘資格聘任者,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資格審查規定辦理審查教師資格並發給教師證書。
- 第五條 專案教師聘期以一年一聘為原則,最長不得超過二年,二年屆滿不再續聘。  
專案教師聘期起訖日期依契約約定,聘期一年以上者,應辦理評鑑,評鑑指標及通過成績比照本校教師評鑑辦法。  
專案教師聘期屆滿二年終止聘任,如原聘系所仍有師資需求,且取得前一學年度教師評鑑成績,經核准名額後,應依本校新聘教師聘任程序重新審查決定是否聘任。  
前項規定,專案教師如有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十四條所定無法受評之事由者,得不適用取得前一學年度教師評鑑成績之規定,得專簽處理。
- 第六條 專案教師如有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以下簡稱實施原則)第六點第一項所訂情形之一,經依該點第二、三項所定程序後,予以終止契約。  
專案教師如有教育部實施原則第七及八點所訂情形之一者,依各該規定暫時予以停止契約執行;暫時停止契約執行結束而未予終止契約者,依實施原則第九點規定發給及補發薪酬。
- 第七條 專案教師每週基本授課鐘點:教授8小時、副教授9小時、助理教授10小時、講師11小時為原則,得超支鐘點至多4小時,如有特殊情況,其授課時數再陳校長核定。
- 第八條 專案教師之薪資支給分為本俸及學術研究費,本俸比照聘任之教師職務等級最低一級核敘,學術研究費依照聘任職務等級給付,薪資自實際到職之日起支,並自實際離職之日停支。
- 第九條 專案教師均投保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並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提繳每月報酬6%勞工退休金。
- 第十條 專案教師應比照本校專任教師之規定,完成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相關工作,並履行其他法規所定之義務。  
專案教師未經報請校長核准,不得於校外兼職或兼課。
- 第十一條 專案教師於聘約期間之工作成果,如係本校企劃或執行工作期間完成者,其所有權除另有約定外應歸屬本校所有,因前開工作成果所生著作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應依各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新聘專案教師於應聘後三個月內應取得教育部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六小時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訓練證書。其後每三年內亦應取得上開訓練證書。
- 第十三條 專案教師於聘任期間不得於學期中途離職。因故須提前離職時，應於一個月前提出申請，經本校同意並依規定辦妥離職手續，否則應賠償學校離職前二個月薪資總額(包含本薪、學術研究費及其他加給)。
- 第十四條 專案教師契約屆滿未獲再聘，且無本辦法第六條所定情事者，比照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二條規定，按其於學校服務年資發給慰助金，每滿一年發給二分之一個月之平均薪酬，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六個月平均薪酬為限。
- 第十五條 專案教師對本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勞資爭議處理或相關訴訟，請求救濟。
- 第十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法令規章辦理。
-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聘任契約書

立契約書人：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以下簡稱甲方)

君(以下簡稱乙方)

甲方為因應教學所需，聘任乙方為 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 專案教師，

經雙方合意 訂立本契約條款如下：

第一條 聘任期間：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第二條 工作內容：乙方應於甲方法令規章範圍內，從事教學、學術、行政等相關業務。

第三條 乙方報酬依聘用等級比照甲方教職員工敘薪辦法中該等級教師職務等級之最低薪級支領本薪及學術研究費，薪資自實際到職之日起支，並於實際離職之日停支。差假、鐘點費支給數額，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規定辦理。

第四條 乙方每週基本授課時數，以教授 8 小時、副教授 9 小時、助理教授 10 小時、講師 11 小時為原則，得超支鐘點至多 4 小時，如有特殊情況，其授課時數再陳校長核定。

第五條 乙方不得兼任校外有給之職務，但經甲方校長同意，得在其本人課餘時間至他校兼課，但以校內外超支鐘點合計 4 小時為限，其所授課程以與在甲方所授科目性質相同為準。乙方得進行學術研究，基於學術交流或產學合作需要，經甲方校長同意，得在校外兼職，但其平均時數以每週不超過 8 小時為原則。乙方應聘後三個月內應具備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六小時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訓練證書。

第六條 乙方續聘資格，悉依進用辦法第五條規定辦理。

乙方於聘任期間不得於學期中途離職。因故須提前離職時，應於 1 個月前提出辭職書，經甲方同意並依規定辦妥離職手續後，始得離職，否則應賠償甲方 2 個月薪資總額(包含本薪、學術研究費及其他加給)。

第七條 乙方於聘任期間之工作成果，如係甲方企劃或乙方因執行甲方工作完成者或乙方應於聘任期間完成者，其所有權除另有約定外歸屬甲方所有。因前開工作成果所生著作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甲方具有所有權，乙方僅具有著作人格權。

第八條 乙方到職時，由甲方辦理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聘約期滿或中途離職時辦理退保。

第九條 甲方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按月依乙方每月報酬 6%提繳勞工退休金於勞工保險局所設立之個人專戶。

第十條 乙方應尊重性別平等，恪守教師專業倫理及教育部訂定之教師資格審定相關法規，如涉及不法，甲方得終止聘任契約或停止契約之執行。

第十一條 乙方如違反本契約或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以及進用辦法第七條，甲方得終止聘任契約或停止契約之執行。

第十二條 乙方不適用甲方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資遣辦法及公教人員保險法之規定。

第十三條 乙方於聘任期間對本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勞資爭議處理或相關訴訟，請求救濟。

第十四條 乙方聘期屆滿未獲再聘，且無本辦法第六條所定情事者，本校應比照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二條規定，按其於服務年資發給慰助金，每滿一年發給二分之一個月之平均薪酬，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六個月平均薪酬為限。

第十五條 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甲方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進用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因本契約所生之爭訟，甲、乙雙方同意以台灣新竹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七條 本契約一式三份，甲方、乙方及聘任單位各執一份為憑。

立契約書人：

甲方：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

代表人：校長

地址：新竹縣新豐鄉新興路 1 號

乙方：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